

# 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40857)

采购人：江门市明德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8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明德学校的委托，对“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GDYD240857

二、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年度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由采购人以自行采购的形式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人民币约¥700,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每年）；本项目按实结算。

2. 拟招服务单位数量：1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本项目的详细执行标准、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3.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明德学校

联系人：林主任

电话：0750-5868789

联系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邹村村委会洞美村110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江门市明德学校</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p>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可按照项目或包组来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2)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p>
12	投标报价	<p>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math>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math>，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p> <p>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贮存、</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b>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p> <p>3.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p> <p>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q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b>投标人公章：</b></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b>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2. 投标截止时间：<b>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3.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b>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2.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p>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由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缴纳；</p> <p>缴纳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退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p>
36.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预算金</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额为基准下浮20%按服务类计算。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合同金额的权利	变更合同金额允许范围为+10%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3.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3.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3.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3.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3.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4）
    - (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5）
    - (7)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5.1）
    - (8)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6）
    - (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6.1）
    - (10)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7）
    - (11)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8）

####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29.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9.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9.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9.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29.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9.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5.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5.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9.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

项目联系人：\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真：\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发 包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结算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
3. 服务范围：
4. 供货折扣率：\_\_\_\_\_ %；
5. 供应期（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
2. 项目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项的5%的违约金。

2. 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每日按所欠货物/服务款项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八条 有关原则

1. 在供应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价。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作出全面评价，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2. 甲方可根据考核机制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另行采购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结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一些列涉及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

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各方，在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月度考核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材料采购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餐食质量，切实维护广大师生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基财〔2023〕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江教基财〔2024〕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生食堂米、面、油、肉、蛋、禽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招标，选定一家中标人为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

### 二、采购标的、实施范围、用餐人数和政策落实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食堂食材采购。
2. 预算金额：¥7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每年）；本项目按实结算。
3. 拟招中标服务单位数量：1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备注：

（2）本项目通过招标确认一中标人负责，在供货期内为招标人提供食堂食材类采购配送服务。

（3）本项目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的实际业务量，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一切风险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本项目的实际业务量超出预算金额时，超出的部分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或继续向中标人采购；如超出部分向中标人采购的，中标人不得拒绝。

#### （二）项目的实施范围：江门市明德学校。

★（三）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对于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

有自主权（每年实际购买金额将根据实际采购需要确定，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须按最新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扶贫农副产品，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食品材料价格：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采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如采购的食品材料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中已公布的，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最近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作为基准价。**食品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 如采购的食品材料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中未公布的，招标人将启动议价机制。议价机制的基准价由学校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中标人、食堂服务商等相关人员至学校临近菜市场现场询价确定。**食品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 四、食材类配送服务采购需求

#### （一）食材采购整体要求

1. 食品安全的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

2.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 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的精制粉指标的技术要求。

3. 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原料的食用油，采购食用调和油中棕榈油成分原则上不高于50%。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

4. 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19302、GB 19645、GB 25190、GB 25191、T/DAC004、T/DAC005的规定。

5. 调味品的指标。不得含有人工合成着色剂，酱油、食醋应为酿造酱油和酿造食醋，不得供应配制酱油或食醋，其中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不得低于0.7g/100mL。

6. 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 18394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9959.1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



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从严控制冷冻畜禽肉进入学校食堂。

7.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8. 食用农产品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

9. 其他指标。糕点、面包应符合GB 7099-2015的规定；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应符合GB 19295-2021的规定。

10. 供应商送货时必须按照学校要求随附送货单（食品明细单，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品名、单位、规格、数量或重量、单价、总价）和本批次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材料，送货单与所送食品相符。

## （二）食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5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承诺书。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招标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人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台山市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2）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 5.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

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5.3 冷冻禽、畜肉类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 5.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 5.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 杂质：不允许存在。

(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5.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

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20℃）。每月随机抽查3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蔬菜瓜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6.2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 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汞（以 Hg 计）	≤0.01	—————	—————
甲基对硫 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0.2	—————	—————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0.5	—————	—————
—————	—————	氟（以 F 计）	≤0.5	—————	—————

6.3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6.4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6.5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6.6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6.7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

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6.8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6.9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10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6.11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6.12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6.13蔬菜类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 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 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6.14水果类要求：

-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 (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7. 粮油及副食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7.1 食用油：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7.2 大米

(1)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3)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 7.3 面粉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7.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7.5 干货副食

(1) 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

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 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4)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

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8.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8.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8.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8.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9.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 资质证明：（首次 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4、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人，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标人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人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每次配送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及不少于1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1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中标人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5台，且必须为4轮货车。同时，中标人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学校（或招标人）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质量安全负责人1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17.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紧急事宜等（如暴雨、台风等天气因素），临时停课放假，学校有权在当天24点前通知中标人取消第二天的订单，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四）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

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Aw）大于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五）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48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5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 （六）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

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中标人不能及时补送的，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七）中标人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100L）、恒温水浴锅（1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 **（八）权利瑕疵担保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涉及中标人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九）仓储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

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 五、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

### 1. 违约责任

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1.2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标人为法人的，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4 如中标人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



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质量考核标准

2.1 中标人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2.2 月度考核标准：

(1)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标人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标人考核分数在80分-8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70分-79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学校将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20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5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票否决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10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货物，每次扣10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5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5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5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2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在食材配送到位，做不到货到票证到的，每次扣5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5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3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3分	
4	安全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	

	生产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要求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5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5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5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3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3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1次扣5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1份扣1分	
	调查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1次扣3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年度考核标准：

中标供应商在月度考核中如果一年中有两个月达到限期整改的，学校有权解除中标人的服务合同，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六、退出机制要求**

1. 中标人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中标人须提前2个月向招标人递交申请书，经招标人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退出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中标人经监督抽检食品抽检不合格的，暂停该供应商供应该品类食品供应资格 7 日（停供期间可由学校委托临近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负责供应，供应价格不高于同期该临近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价格，下同）；同品类食品一年内2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取消该供应

商供应资格。

3. 中标人经监督检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警告处罚的，取消学校食品供应资格。

4. 中标人6个月内平均满意度不足80%的，应取消学校食品供应资格。

5. 中标人不得委托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为配送。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学校食品供应资格。

6. 配送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学校食品供应资格。

7.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70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7.1 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7.2 中标人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7.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7.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7.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7.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2次的；

7.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3次的；

7.8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7.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7.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7.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7.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1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2. 15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7. 16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7. 17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7. 18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7. 19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 7. 20出现中标人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 7. 21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7. 22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 23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 2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 2. 25中标人的送货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七、管理措施：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工会干部、校医及食堂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与管理工作。

2. **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管理委员会行使对食堂的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能。膳管会由行政领导、工会干部、后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膳管会的主要职能是：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对食堂的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等进行检查监督；适时进行食堂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对本校食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经常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食堂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评议，参与对食堂工作的考核，提出对食堂工作的奖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聘请社会机构、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 八、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2. 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3.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不限于商品价款，包装、运输、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九、配送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学校不再设立食堂，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赔偿等其他相关的责任。

##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用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给招标人。

(2) 本项目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函，视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项目含散装食品销售。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均可）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十二、服务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签订服务合同。

2. 服务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的一份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 十三、结算方式

1. 采用每月按量结算的方式，以每月实际订单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当月订单完成当月供货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次月15号前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合法的发票以及递交有关结算资料，招标人经核对无误后于3个月内结清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学校结算：

2.1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2.2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价格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2.3 供货清单必须是打印版，且具有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验收签名，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40857）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 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5分
2	技术	4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p> <p>1）提供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材料要清晰显示供货内容，否则视为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p> <p>3）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	企业认证证书	5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体系的，一项一份，最高5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的查询打印件。不提供或未能体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3	人员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项目开标前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健康证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配送能力 运输能力	7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评审：</p> <p>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为自有的，每一台得1分；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为租用的，每一台得0.5分；满分5分。</p> <p>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自有的运输车辆，每投入一台得1分；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租用的运输车辆，每投入一台得0.5分，满分2分。</p> <p>备注： 1) 投标人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发票、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并体现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0分。</p>

5	配送场地	<p>7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加工中心场地面积总和 A：</p> <p>1、<math>A \geq 3000</math> 平方米，得7分；</p> <p>2、<math>2000 \text{ 平方米} \leq A &lt; 3000</math> 平方米，得5分；</p> <p>3、<math>1000 \text{ 平方米} \leq A &lt; 2000</math> 平方米，得3分；</p> <p>4、<math>A &lt; 500</math> 平方米，得1分；</p> <p>备注：</p> <p>1) 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以企业登记资料为准，若为股东代表之一签署/持有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股东出资证明等，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储存能力	<p>5分</p> <p>冷库设备仓储仓库情况评审：</p> <p>1、冷库容积总和<math>\geq 500</math> 立方米，得5分；</p> <p>2、<math>500 \text{ 立方米} &gt; \text{冷库容积总和} \geq 300</math> 立方米，得4分；</p> <p>4、<math>300 \text{ 立方米} &gt; \text{冷库容积总和} \geq 200</math> 立方米，得2分；</p> <p>5、冷库容积总和<math>&lt; 200</math> 立方米，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若为租赁冷库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租赁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若投标人自有冷库须提供冷库的建设合同复印件、冷藏库设备校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冷库容积以租赁合同或建设合同注明的容积为准。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7	检测能力	6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食品检测设备及检测检验室的，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1）检测检验室图片（2）具有不少于6种自有检测仪器（ATP 荧光检测仪、大米外观检测仪、微生物/细菌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3）食品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4）设备校准报告（5）如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合计	45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来源、加工、保存、运输、验收等)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各环节项目方案合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各环节项目方案较合理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各环节项目方案不合理,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3分。</p> <p><b>【无提供的得0分。】</b></p>
2	质量保障 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 可行, 完善, 具有可靠性, 得8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 基本可行, 相对完善, 基本可靠, 得5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不完善, 得2分。</p> <p><b>【无提供的得0分。】</b></p>
3	安全、卫 生保障方 案	5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详细, 可行, 完善, 具有可靠性, 得5分;</p> <p>(2)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详细, 基本可行, 相对完善, 基本可靠, 得3分;</p> <p>(3)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简单, 不完善, 得1分。</p> <p><b>【无提供的得0分。】</b></p>

4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的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2）投标人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p> <p>（3）投标人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投标人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5分	<p>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捷性的说明、补货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退换货方案完整，极具科学性、合理性，便捷性；退换货流程清晰。得5分。</p> <p>（2）退换货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便捷性得3分。</p> <p>（3）退换货方案不完整，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便捷性一般，得1分。</p> <p>（4）退换货方案差，无科学性、合理性及便捷性，退换货流程不清晰或未提供退换货方案，不得分。</p>
6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5分	<p>根据各投标人现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行评审：</p> <p>（1）各项制度完整，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各项制度较完整，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各项制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得1分；</p> <p>（4）各项制度不完整，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差或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食品安全 责任险	4分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情况：</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geq</math>5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gt;</math>人民币2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math>\geq</math>20 万）得4分；</p> <p>2、5000 万元<math>&gt;</math>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geq</math>3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math>&lt;</math>10万）得3分；</p> <p>3、3000 万元<math>&gt;</math>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geq</math>1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5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math>&lt;</math>5万）得 2 分；</p> <p>5、2000 万元<math>&lt;</math>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和发票复印件。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p>
合计		45分	

### 3、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1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

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1)、5.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江门市明德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明德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明德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明德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明德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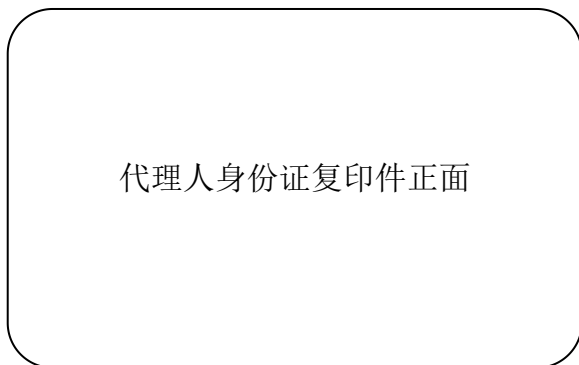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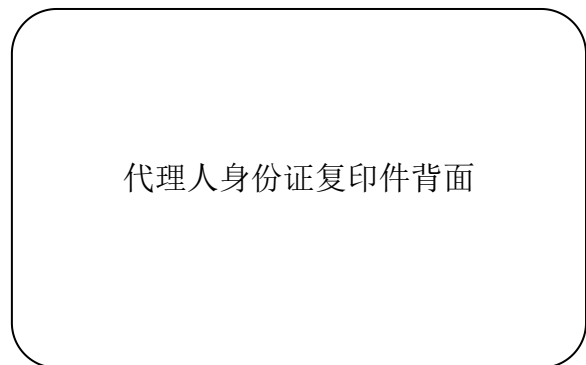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 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 《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 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或）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 件序号①/②/③/ 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投标 总价中所占 比例(%)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表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1.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1.8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服务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5)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6) 配送服务方案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2. 应急响应；
3. 服务机构情况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包组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百分比）	服务期	备注
	-		

备注：

1、投标折扣率按固定折扣率执行，中标后所有产品的供货价按上述折扣率进行计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